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收入真实性核查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它问题	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天律意 2024 第 03073-3 号

致：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李莉律师、杨艳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小小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小小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4 第 030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4 第 02805 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4 第 03073-1 号），于 2025 年 9 月 20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4 第 03073-2 号）。现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小小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收入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运保费及关税金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EXW、DAP 贸易模式下的收入大幅增长，关税增幅有限；同时，境内整体物流运输距离的缩短、境外海运价格的回落以及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共同致使运保费金额下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确认金额分别为 6,529.33 万元、7,424.78 万元、7,104.86 万元、6,070.29 万元；境内客户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确认金额分别为 30,034.35 万元、41,837.60 万元、38,725.06 万元、614,551.96 万元。发行人披露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采购入账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等原因导致。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的境外物流流转情况，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匹配情况。（2）区分各类贸易模式说明保保费承担主体。说明报告期内各期运保费及关税金额变动与各类贸易模式下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中对于物流运输记录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客户地址与物流信息匹配性，客户地址、报关单目的港、提单提货港勾稽一致性等。（2）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回函不符金额的主要原因，逐一客户列示说明回函不符的对象、差异金额及原因、调节确认依据。（3）区分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下属的具体合作主体（下同），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执行

的函证、走访（区分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细节测试等收入核查程序、具体执行范围及核查情况。（4）说明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实地走访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的原因，往年实地走访而当期未实地走访的具体客户情况。列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的所在单位及对象身份、访谈内容及获取的证据等，说明访谈对象选择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证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

2、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境外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情况、定价原则、主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查阅销售相关资质、许可；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4、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现场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背景和交易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等；检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对主要境外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detail.html>）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发行人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

- 7、登录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查询公司出口报关数据，并与境外销售收入账面金额进行分析比对；
-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及出口退税明细账，测算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查询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了解发行人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 9、查阅《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投资情况进行查询与核实。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 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匈牙利、泰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区域，出口的产品为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发行人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外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414967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城 海关	小小 科技	2015.11.18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14412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安徽宣城）	小小 科技	2015.11.18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国家或地区海关禁止入境的情况。

公司开展的境外销售业务仅系向境外客户出口产品，未在境外设立生产或销售主体，不涉及在境外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财务账面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原因而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款项，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未采用贸易商、经销模式，与境内销售模式一致，公司作为生产商，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如下：

(1) 获取订单方式：当客户发布新项目需求或公司知晓客户存在新项目需求时，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及生产实力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制造工艺及生产批量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客户充分评估报价、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开发能力及产品供货能力后，选择公司成为其供应商并下发项目定点。在定点项目正式量产后的，客户会通过邮件下达订单或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测进行排产备货。

(2) 定价原则及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均采用一致的销售定价方式，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折旧摊销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境外业务还考虑汇率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

(3) 信用政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限一般为 60 天。

(4) 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714.23 万元、12,416.99 万元、12,904.89 万元和 6,665.53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1%、20.05%、22.03% 和 28.93%，总体呈上升态势。公司与博格华纳等境外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维护已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持续开拓境外新客户市场，预计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将保持良好的态势。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全部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模式，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外币货款由客户直接转至发行人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收到外汇后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收款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公司收取境外货款。

(2) 符合国家外汇相关规定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第一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货贸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已在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名录登记，具有在银行或其他支付机构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时间	币种
1	34014750200221003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2015.12.01	美元
2	1812449946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2017.08.22	欧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编号为汇发〔2020〕1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外

汇局根据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实施分类管理。在分类管理有效期内，对 A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对 B、C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单证审核、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审慎监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城市分局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企业管理信息查询的企业当前信息状态，公司属于 A 类企业，通过指定银行以简化手续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和《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七条“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企业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经核查交易单证，公司已就销售业务与境外客户订立合同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公司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3）符合国家税务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完税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报税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有效报关凭证，按照向境外销售商品代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在规定的出口退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口货物的退税。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小小科技在税务方面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依法纳税，以有效报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的退税。发行人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纳税及出口退税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直销寄售模式，相关业务真实、准确，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正常，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纳税及出口退税行为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它问题

（1）预付款项回收问题。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度发行人核销的长期挂账往来款主要为长时间无法收回的预付设备款的供应商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付设备款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常用设备、预付款无法收回的原因。

（2）开源基金申报前入股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开源基金于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入股原因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开塬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公示信息，了解开塬基金的基本情况；
- 2、取得开塬基金、开塬基金出资人分别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确认，核查开塬基金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取得开塬基金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其提供的资金来源凭证，了解开塬基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4、查阅开塬基金出具的《关于所持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相关股票限售办理材料；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专项承诺；
- 6、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的相关要求，并对照《招股说明书》，判断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
- 7、取得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补充说明开塬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 (1) 开塬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21年5月21日，合肥景朗、嘉兴景和与小小科技、许道益签订《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分别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小小科技339,000股份、339,000股份，并通过受让小小科技控股股东许道益老股的方式分别取得小小科技161,000股份、161,000股份，入股价格为20元/股。

合肥景朗、嘉兴景和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小小科技上市的审核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满足当下紧迫的资金需求，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决定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投资回报。开源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其主要资金来源于绩溪县当地政府资金，基于对小小科技经营情况、成长性的认可，看好小小科技的发展前景，同时为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开源基金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受让合肥景朗、嘉兴景和持有的小小科技股权。

2024年11月25日，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分别与开源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分别将持有小小科技499,900股、5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开源基金，转让价格为27元/股，2024年11月29日，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

综上，开源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

(2) 开源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成长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公司已经在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情况稳定。

2) 参考股权转让前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2023年小小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5,353,904.91元，总股本为44,773,300.00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2.68。选取同花顺行业分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以及小小科技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动态市盈率（TTM，整体法）		
		2024.7.1至 2024.11.25平均	2024.1.1至 2024.11.25平均	2024.11.25 当天
同花顺行业分类“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剔除市盈率小于0和大于500的	17.23	18.83	20.18
申银万国行业“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剔除市盈率小于0和大于500的	17.83	19.57	20.6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2024.7.1至 2024.11.25平均	2024.1.1至 2024.11.25平均	2024.11.25 当天
002472.SZ	精锻科技	20.93	20.36	26.50
001282.SZ	双环传动	21.60	22.59	24.42
300258.SZ	中马传动	51.78	54.83	67.93
603767.SH	三联锻造	20.32	23.46	22.94
603166.SH	福达股份	24.36	30.18	27.90
平均值		27.80	30.29	33.94

注1：资料来源于iFinD同花顺及上市公司年报；

注2：动态市盈率（P/E, TTM）=总市值/过去四个季度净利润之和；

小小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市盈率为12.6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整体规模较大，股票流动性较强所致。综合考虑各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业务体量及股票的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参考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

自合肥景朗、嘉兴景和投资入股以来，小小科技业务发展平稳，2023年小

小科技扣非后净利润为 9,029.33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953.29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入股小小科技时参考的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 4,702.94 万元（未审数）、期末净资产 28,960.75 万元（未审数）均有所上涨。

4) 参考公司前次增资及转让股份价格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生产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小小科技以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引入多家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合肥景朗、嘉兴景和是该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引入的股东，股权转让及认购价格为 20 元/股。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在考虑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 20 元/股暨其原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与开塬基金协商定价。

5) 参考交易时点发行人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其他投资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小小科技股份，交易价格为 27.69 元/股，与开塬基金受让股权价格 27 元/股差距很小。

综上，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成长性、股权转让前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前次增资及转让股份价格、交易时点发行人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合理。

2、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入股原因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1) 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入股原因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开塬基金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发行人已根

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号指引规则	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股本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中按照要求披露了如下内容： ①开源基金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②开源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开源基金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③开源基金的股东绩溪县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④开源基金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⑤开源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 ⑥开源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完成办理股票限售登记，并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小小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前述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开源基金的相关信息。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股本情况/(四)	经核查，开源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北

1号指引规则	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p>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p> <p>(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其他披露事项”中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开源基金的相关信息; ②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已经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1、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集合竞价增加的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开源基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已经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对开源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要求。</p>
<p>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二、核查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p>	<p>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在申报材料 “7-9-4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7-9-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 7-9-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根据前述要求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出具了核查结论。</p>	<p>经核查,开源基金作为发行人新增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p>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开塬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进行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相关要求，不存在入股原因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2）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开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开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30258696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滢霏。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大任	3,600.00	72.00
2	邱滢霏	1,350.00	27.00
3	费云健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大任。

（2）开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

开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绩溪县开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6 月 2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4MA2MWMGA9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诞。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绩溪县财政局（绩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绩溪县开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 2024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4MADG6KNC7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诞。绩溪县开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开塬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完成办理股票限售登记，并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小小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开塬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进行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相关要求，不存在入股原因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4) 开塬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景朗、嘉兴景和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小小科技上市的审核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满足当下紧迫的资金需求，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决定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投资回报。开塬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其主要资金来源于绩溪县当地政府资金，基于对小小科技经营情况、成长性的认可，看好小小科技的发展前景，同时为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开塬基金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受让合肥景朗、嘉兴景和持有的小小科技股份。

2024年11月25日，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分别与开塬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分别将持有小小科技499,900股、5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开塬基金，转让价格为27元/股，2024年11月29日，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

（5）开塬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成长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公司已经在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情况稳定。

②参考股权转让前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2023年小小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5,353,904.91元，总股本为44,773,300.00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2.68。选取同花顺行业分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以及小小科技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动态市盈率 (TTM, 整体法)		
		2024.7.1 至 2024.11.25 平均	2024.1.1 至 2024.11.25 平均	2024.11.25 当天
同花顺行业分类“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剔除市盈率小于0和大于500的	17.23	18.83	20.18
申银万国行业“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剔除市盈率小于0和大于500的	17.83	19.57	20.6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TTM)		
		2024.7.1 至 2024.11.25 平均	2024.1.1 至 2024.11.25 平均	2024.11.25 当天
002472.SZ	精锻科技	20.93	20.36	26.50

001282.SZ	双环传动	21.60	22.59	24.42
300258.SZ	中马传动	51.78	54.83	67.93
603767.SH	三联锻造	20.32	23.46	22.94
603166.SH	福达股份	24.36	30.18	27.90
平均值		27.80	30.29	33.94

注 1：资料来源于 iFinD 同花顺及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动态市盈率（P/E，TTM）=总市值/过去四个季度净利润之和。

小小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整体规模较大，股票流动性较强所致。综合考虑各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业务体量及股票的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参考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

自合肥景朗、嘉兴景和投资入股以来，小小科技业务发展平稳，2023 年小小科技扣非后净利润为 9,029.33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953.29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入股小小科技时参考的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 4,702.94 万元（未审数）、期末净资产 28,960.75 万元（未审数）均有所上涨。

④参考公司前次增资及转让股份价格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生产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小小科技以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引入多家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合肥景朗、嘉兴景和是该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引入的股东，股权转让及认购价格为 20 元/股。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在考虑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 20 元/股暨其原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与开塬基金协商定价。

⑤参考交易时点发行人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其他投资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小小科技股份，交易价格为 27.69 元/股，与开塬基金受让股权价格

27 元/股差距很小。

综上所述，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成长性、股权转让前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前次增资及转让股份价格、交易时点发行人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合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开源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成长性、股权转让前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前次增资及转让股份价格、交易时点发行人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对开源基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进行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相关要求，不存在入股原因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刘浩

经办律师：李 莉

李莉

杨艳林

杨艳林